

《特别约定》

- 1.本保险合同旅行延误责任必须在航班起飞前满 48 小时购买才生效。
- 2.被保险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发至境外旅行时,航班延误和行李延误仅承保被保险人搭乘直飞境外的国际航班时发生的延误(国内转机延误不属于保险范围)。
- 3.保险期间必须完整覆盖被保险人离开及返回到日常生活、工作所在地的旅行期间。
- 4.本保险合同所载各项保险利益不承保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者为该次旅行预定相关旅行服务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发生该保单上所载任何一项保险事故的情况或者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旅行服务提供商、政府、其他第三方机构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罢工或旅行目的地的突发传染病、军事演习。

《理赔资料告知书》

延误类

以下资料缺一不可,若为国内旅行可不用提供护照签证和出境的机票

- 1.电子保单(两页都需提供,可提供打印件)、护照复印件、签证复印件(包含出入境盖章页,如无法提供出入境盖章页,则需提供公安局出据的出入境查询记录)
-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整个行程的原订登机牌、原订电子客票行程单(包括中国大陆境内出和中国大陆境内入)原件(出境游需提供往返登机牌、电子客票行程单)
- 4.改签或后续航班的机票或登机牌原件
- 5.航空公司出具延误证明(需说明延误时长)或取消证明(手写的需原件)
- 6.索赔申请书需填写后打印出来签字原件
- 7.被保险人本人手持索赔申请书、身份证面签照(面签照可以直接回复本邮件,其余资料只接纸质原件)

需提供:常住地到旅行目的地往返的原订登机牌、电子客票行程单等其他交通费票据(原件)
资料请提供原件,不接收彩色打印件

盗抢类

1. 保单复印件(需完整的两页);
2. 身份证正反面;
3. 护照首页、签证页;
4. 出、入境记录;
5. 从常住地到旅行目的地往返的电子客票行程单、登机牌原件、以及其他交通费票据原件;
6. 警方事故证明原件;
7. 损失财物明细、购买票据原件、POS单、银行卡交易流水等;
8. 附件索赔申请书填写完成后请拿在手上拍照,确认是本人索赔,照片可直接回传本邮件,其余资料请按要求邮寄至我司;
9. 如需索赔机票款,请递交原定航班的电子客票行程单原件、订单截图、银行卡交易流水原件、航司出具的不能退票证明原件,重新预订航班的订单截图、电子客票行程单原件、登机牌原件。
10. 如需索赔多产生的酒店费用,请递交当地酒店提供的住宿费发票原件、酒店订单截图、支付页面截图、银行卡交易流水原件
11. 如需索赔补办旅行证费用、请提供补办旅行证的付费凭证原件、银行卡交易流水原件、回国后补办新护照的信息页复印件和换证页复印件。